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選拔辦法

一、目的

為振興我國科技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動力，依據民國 101 年第九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下稱本計畫)於 102 年 3 月正式啟動，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主辦單位)執行，以落實創新成果產業化之激勵政策，推動我國創新創業風潮。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鏈結國內外創業輔導資源，鼓勵青年學子科技創業，進而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二、時程

每年分兩梯次舉辦，每一梯次期程約為期半年。

三、徵件方式(二擇一)

(一) 公開徵求

1. 團員資格：須完全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 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一年內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
- (2) 團隊成員中之社會人士(非屬上述資格者)人數比例，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50%。

2. 團隊作品資格：

- (1) 團隊創意構想/技術不限領域，但以能將其形塑商品化為主。
- (2) 參與選拔作品(創意構想/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 (3) 曾經入選本計畫任一梯次前 40 名但未進前 20 名之作品，得以修改過之精進版創業構想書再次報名。
- (4) 曾經入選任一梯次前 20 名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核心構想/技術(由評審委員判斷)之創業構想書再次報名。

(二) 推薦銜接

1. 團隊組成須完全符合前項【(一)公開徵求】所列之團員資格及團隊作品資格。
2. 具備推薦資格之單位：
 - (1) 創業競賽：經本計畫顧問指導委員會同意通過之創業競賽(包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通訊大賽、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中華電信數位創新應用系列賽、光寶創新獎)，最終取得前三名之團隊。
 - (2) 創業相關計畫：科技部推動之相關產學、創業培訓計畫(如：STB、SPARK、萌芽等計畫)，以及教育部推動之 U-START 計畫，同一計畫至多可推薦 3 組團隊。
3. 獲主辦單位同意之推薦團隊得逕行銜接參加第一階段營隊培訓活動，本計畫每梯次接受外部單位推薦團隊以 15 隊為上限。

四、報名

(一) 組隊

1. 團隊須指派一名成員擔任領隊作為主要聯絡人，團隊成員總人數建議 2 至 5 人為宜。
2. 以團隊為單位報名(歡迎跨校、機構組隊)，每個團隊應由團員所屬該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出具一封教授推薦函。

(二) 流程

1. 團隊需先於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fiti.stpi.narl.org.tw/>)註冊團隊帳號後，於線上填寫團隊與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並由團隊成員簽章。
2. 依系統提示下載**創業構想書(附件一)**、**團隊切結書(附件二)**及**教授推薦函(附件三)**，進行撰寫及簽署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3. 領隊須將報名表送至領隊所屬學校研發處或服務機構權責單位核章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4. 以推薦銜接方式報名之團隊，須填具計畫銜接申請表(附件四)，由推薦單位填寫並用印後，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三) 資格審查

團隊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表、團隊切結書、教授推薦函之親簽與核章正本掃描檔完成上傳，並於系統中按下「確認報名」，始得進行資格審查。

五、評選標準

(一) 初選

1. 潛在商機
2. 創新團隊組成完整性
3. 產品創新程度

(二) 評選(一)

1. 市場可行性
2.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3. 團隊陣容(例如創業熱情與承諾、互補性)

(三) 評選(二)

1. 產品/服務之市場規模
2.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3.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4. 團隊執行力

(四) 決選

1. 規劃完整性
2. 投資價值
3. 市場價值

六、獎項說明

(一) 獎勵金額

1. 創新創業獎勵金：
 - 通過初選，但未通過評選(一)之團隊，每隊可獲得 3 萬元獎勵金。以推薦銜接方式入選之創業團隊不適用此項申請。
 - 通過評選(一)，但未通過評選(二)之團隊，每隊可獲得 10 萬元獎勵金。
2. 創業潛力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至多 6 組團隊，每隊可獲得 25 萬元獎勵金。
3. 創業傑出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至多 6 組團隊，每隊可獲得 100 萬元獎勵金及 100 萬元創業基金。

(二) 創業基金

1. 通過決選獲頒「創業傑出獎」之團隊，可獲得 100 萬元獎勵金及 100 萬元創業基金，其中創業基金須由獲獎團隊於決選公布翌日起一年內依【創業基金作業要點】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
 2. 創業基金申請程序摘述如下(詳參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 團隊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後，每隊可獲得 100 萬元之創業基金，創業基金僅限匯入新創公司銀行帳戶。
 - 其中新創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
 - 創業基金撥付款日期須配合本計畫會計年度經費規劃排程，團隊可於提出申請表時與本計畫聯繫窗口確認。
- (三)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場重大培訓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視同放棄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 (四) 各項獎勵金與創業基金為提供團隊創業過程中所需支出，團隊可自行運用之，細節詳見【獎勵金作業要點】及【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七、權利

- (一) 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創業團隊，得依規定運用計畫所提供之階段性資源。
1. 空間資源：向科學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服務機構申請進駐創業空間，並享有科學園區資源。
 2. 活動資源：免費使用線上創業影音課程及參與創業系列活動。
 3. 培訓資源：全程免費參與階段性三天兩夜創業培訓營。
 4. 平台資源：運用專屬工作平台記錄與管理創業歷程。
 5. 技術資源：向本計畫申請技術原型製作相關資源需求。
 6. 業師資源：階段性申請媒合專屬業界導師(團)。
 7. 資金資源：在本計畫舉辦之天使創投媒合會中進行募資，且本計畫得視創業團隊之發展階段與資金需求推薦團隊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與創櫃板。
- (二) 入選任一梯次前 40 名之創業團隊，得享有特定贊助企業之特定優惠方案或服務。
1. 期限：所屬梯次「開業式」舉辦日起至「決選暨頒獎典禮」舉辦日後一年內
 2. 特定優惠方案或協助內容包括：
 - (1)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 (2) 專屬業師輔導(採預約制)。
 - (3) 公司設立登記服務等。
 3. 贊助企業保有優惠方案或服務內容變更之權利。

八、義務

1.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且未曾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 20 名，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2.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3. 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應有 2 至 5 人參加，且技術擁有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開業式、創業培訓營(須依入選階段參與創新宏圖營或創業實踐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4. 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獎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5.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6. 獲得「創業潛力獎」、「創業傑出獎」之創業團隊，應自收到本計畫最後一筆獎勵金起算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為本計畫回饋金，惟回饋金額以本計畫給予團隊獎勵金及創業基金總額之二倍為上限，以利永續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7. 相關內容詳見團隊切結書(附件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本院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地址：1063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電話：(02)2737-7021、(02)2737-7140

Email：fiti@stpi.narl.org.tw 活動網站：<http://fiti.stpi.narl.org.tw/>

附件一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業構想書

(一) 創業構想書以簡報呈現，含封面頁，以 20 頁為上限(封面頁如下)

	姓名	所屬單位
領隊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		

(二) 創業構想書內容規劃模版如下：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模版僅供參考，重點與格式可自行修正，無須完全依所列模板的格式準備構想書，但建議包含下列內容：產品構想、目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營運模式、財務評估、團隊陣容介紹。參與選拔之團隊，亦可附上 1~3 分鐘介紹影片連結：(非必填，但提供影片有利於審查，可上傳至 Youtube 設定公開，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

1. 產品構想說明：

- 1.1. 該產品/服務能解決顧客什麼問題？滿足何種需求？
- 1.2.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與核心技術
- 1.3. 核心技術之可行性或授權使用之自由度
- 1.4. 是否已有發展原型或經概念驗證？若無，請簡述概念驗證之計畫。

2. 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 2.1. 目標市場與規模
- 2.2. 既有及潛在主要競爭者之市佔率與優、劣勢
- 2.3. 本案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與預估市佔率

3. 營運模式：

- 3.1. 產品如何製造、銷售或進入通路
- 3.2. 如何取得第一筆訂單
- 3.3. 成本與定價策略
- 3.4. 如何獲利
- 3.5. 短、中、長期之營運規劃

4. 財務規劃：

- 4.1. 公司資金結構(包括自有資金、貸款金額...等)
- 4.2. 收入來源(技術授權、授權經銷或是自行銷售?)
- 4.3. 資金使用方式/比例
- 4.4. 財務預測

5. 團隊陣容介紹與獲獎經歷：

- 5.1. 團隊成員組成與主責業務分工
- 5.2. 團隊成員獲獎經歷
- 5.3. 是否有非團隊成員之合作夥伴(例如業師與顧問...等)
- 5.4. 團隊掌握之產品相關專利

附件二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團隊切結書

- 一、創新創業團隊(立書人)為參加「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且未曾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20名，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二、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獎勵金及創業基金予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參與本計畫之重大活動，包括創新創業開業式、創業培訓營(須依入選階段參與創新宏圖營或創業實踐營)、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如無法配合視同棄權。
- 五、立書人同意在團隊入選時依循評審委員專業意見逕行領域變更，以利主辦單位規劃後續輔導，並配合出具領域變更聲明書，不得有異議。
- 六、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獎勵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 七、立書人同意在獲得「創業潛力獎」、「創業傑出獎」後，自收到本計畫最後一筆獎勵金起算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為本計畫回饋金，惟回饋金額以本計畫給予團隊獎勵金及創業基金總額之二倍為上限，以利永續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 八、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九、團隊成員(含領隊)中，彼此間是否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範例：團隊成員(一)王大銘與團隊成員(二)王小明，關係為兄弟)

是 (已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 未向團隊所有成員揭露)

否
- 十、本次參與選拔作品是否曾經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40名?
(註:曾入選任一梯次前20名之作品不得以相同核心技術之創業構想書再度報名)

是

年度	梯次	團隊編號/名稱	入選階段	請簡要說明與原提案之差異

否

- 十一、 團隊成員(含領隊)是否曾經入選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40名?

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度	梯次	團隊編號/名稱	入選階段

否

此致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資料無誤) 立書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欄位如不足可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教授推薦函

推薦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姓名	成員所屬單位

茲推薦「○○團隊」向貴單位申請參加「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之創新創業選拔。團隊經本人檢核符合選拔辦法所訂申請資格，特此推薦！

推薦事由：

推薦人簽章：

服務機構/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四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推薦銜接申請表

(一)推薦類別： 創業競賽 科技部/教育部相關計畫

(二)推薦單位：_____

(三)競賽/計畫名稱：_____

*已舉辦之創業競賽屆數：____；年徵件量：____件。(競賽類別必填)

(四)創業競賽/計畫簡介：

(五)獲推薦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_____

獲獎紀錄：_____ (競賽類別必填)

推薦單位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獲得推薦之團隊，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接續參加本計畫第一階段營隊活動資格，且不適用 3 萬元獎勵金申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〇 月 〇 日